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3502	110年度藥物濫用少年自立復歸社會處遇暨親職教育服務方案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4,729,200	<p>一、人事費219萬5,208元：1名督導及3名處遇人員（督導1名每月4萬4,892元【薪點36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處遇人員2名每月3萬8,906元【薪點31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9,904元【薪點32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205萬792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-親職教育活動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5萬4,000元（甲類11萬4,000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24萬元）。</p>	4,600,000	